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雨澤

具 保 人 陳明德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陳雨澤前經諭知以新臺幣5萬元具保，具保人陳明德為其如數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其即獲釋放。嗣聲請人為執行其案件，傳喚、通知具保人，但其、具保人屆期均無正當理由未到，嗣其經拘提亦無著，其現且未在監、押並已經另案通緝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聲請人之送達證書、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函文、拘票、員警報告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通緝紀錄表等件附卷可考。且經本院聯絡，具保人仍表示找不到其，稱會在民國114年3月10日回電等詞，然迄今本院未獲任何回覆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查。綜上堪認，其已逃匿。從而，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應依上開規定沒入之。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